#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經本校111年12月21 日111學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 依據：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命題範圍及聘期：

| 編號 | 部 別 | 科 別 | 錄取名額 | | 命題範圍 | 備註 |
|---|---|---|---|---|---|---|
| | | | 正取 | 備取 | | |
| 1. | 高中部 | 公民與社會 | 1 | 3 | 龍騰版 公民與社會2乙版 | 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
| 2. | 國中部 | 體育 | 1 | 3 | 輕艇專長教學及訓練法 | 1.公假代理教師。<br>2.需具備輕艇C級以上教練證。 |

1.各科代理教師聘期如下：

(1)高中部公民科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聘期自112年2月6日至112年7月31日。

(2)國中部體育科公假代理教師聘期預估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惟實際聘期仍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來函之借調期間為準。

2.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3.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其備取期限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4.依學校行政調配及教學需要，須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 |
|---|---|
| 第1-1次招考 | 1.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1-2次招考 | 1.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br>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1-3次至第1-4次招考 | 1.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br>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或具有大學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 |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於111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時間：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起至112年1月12日(星期四)12:00止。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http://rpage.nksh.tp.edu.tw/index.php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五、報名日期：

(一)若第 1-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續辦第 1-2 次招考。以上資訊將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http://rpage.nksh.tp.edu.tw/index.php)。

(二)若第 1-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續辦第 1-3 次招考。以上資訊將於 1 月 6 日(星期五)13: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http://rpage.nksh.tp.edu.tw/index.php)。

(三)若第 1-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錄取，續辦第 1-4 次招考。以上資訊將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13:00 後公告在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http://rpage.nksh.tp.edu.tw/index.php)。

| | |
|---|---|
| 第 1-1 次招考報名 |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 |
| 第 1-2 次招考報名 |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09:00 至 12:00 |
| 第 1-3 次招考報名 |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09:00 至 12:00 |
| 第 1-4 次招考報名 |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09:00 至 12:00 |

六、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至善樓 2 樓人事室，聯絡電話：(02)2783-7863 轉 252、251。

七、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八、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繳交新台幣 3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報名手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另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一)報名表（請先貼妥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四)最高學歷證件。

(五)准考證（請先填妥姓名、報考科別及貼妥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六)教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附件一)。

(七)切結書（附件二)。

(八)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郵資 15 元；無須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九)報名委託書（附件三，親自報名者免繳)。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無者免繳)。

(十一)身障應考人特殊服務申請書（附件四，無須特殊服務者免繳)。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十、甄選方式：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十一、甄選規定：

1. 複選內容：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8 分鐘。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熱忱、

樂於奉獻及學校認同等項評定。

2.總成績計算方式(100%)：教學演示(60%)、口試(40%)。

3.錄取標準：複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4.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1)應試者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a)身心障礙人士。

(b)原住民族。

(c)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d)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第 1-1 次招考：

| | |
|---|---|
| 甄選別 | 複 選 （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
| 項目 | 教學演示、口試 |
| 日期 |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
| 時間 | 1.13：00 前報到　13：10 起進行甄選。<br>2.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下午 13：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報到時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13：10 起進行甄選。均從叫號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 地點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
| 榜示 |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14: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rpage.nksh.tp.edu.tw/index.php)。 |

第 1-2 次招考

| | |
|---|---|
| 甄選別 | 複 選 （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
| 項目 | 教學演示、口試 |
| 日期 | 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 |
| 時間 | 1.13：00 前報到　13：10 起進行甄選。<br>2.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下午 13：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報到時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13：10 起進行甄選。均從叫號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 地點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
| 榜示 | 1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14:00 後公告於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rpage.nksh.tp.edu.tw/index.php)。 |

第 1-3 次招考：

| | |
|---|---|
| 甄選別 | 複 選 （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
| 項目 | 教學演示、口試 |
| 日期 |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
| 時間 | 1.13：00 前報到　13：10 起進行甄選。<br>2.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下午 13：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報到時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13：10 起進行甄選。均從叫號進入試 |

| | |
|---|---|
| | 場開始計時。 |
| 地點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
| 榜示 |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14:00 後公告於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rpage.nksh.tp.edu.tw/index.php)。 |

第 1-4 次招考：

| 甄選別 | 複 選 (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
|---|---|
| 項目 | 教學演示、口試 |
| 日期 |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
| 時間 | 1.13：00 前報到　13：10 起進行甄選。<br>2.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下午 13：00 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報到時並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13：10 起進行甄選。均從叫號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 地點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
| 榜示 |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14:00 後公告於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師甄選專區」(網址：http://rpage.nksh.tp.edu.tw/index.php)。 |

十三、成績複查：

| | |
|---|---|
| 第 1-1 次招考 | 複選：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09：00 至 10：00。 |
| 第 1-2 次招考 | 複選：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09：00 至 10：00。 |
| 第 1-3 次招考 | 複選：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09：00 至 10：00。 |
| 第 1-4 次招考 | 複選：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00。 |

(一) 請於上列時間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附件五)，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及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報到：

| | |
|---|---|
| 第 1-1 次甄選 |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09：00 至 12：00。 |
| 第 1-2 次甄選 |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 |
| 第 1-3 次甄選 |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
| 第 1-4 次甄選 |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至 12：00。 |
| 錄取人員請依於上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健康檢查表 (詳本簡章十八、附則(二)，可於報到日翌日起 15 日內補件) 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

十五、申訴電話：02-27837863 轉 251、252　2.申訴信箱：57100u@tp.edu.tw

十六、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7837863#251、252)，如係甄選試務相關

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7837863#222)。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十八、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查證登記為不適任教育人員尚未解除列管等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填具申請表(附件4)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則免附。

(四)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五)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六)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八)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填具申請表(附件5)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則免附。

(九)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薪資揭示：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新臺幣39,144至39,854元，碩士畢業者為47,094元。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 | | | | |
|---|---|---|---|---|
| 報考科目 | □高中部公民與社會科<br>□國中部體育科 | 准考證號碼 | | 相片黏貼處<br>(2 吋脫帽半身照片)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 教師登記類科 | □ 高級中等學校<br>□ 國民中學 _____科<br>□ 中等學校 | 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_____字<br>第_____號 | |
| 教育學程 | 修習學校 | 學分數 | 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學校 | | 職稱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修業起訖年月 |
|---|---|---|---|
| 大學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博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教學經歷 | 曾服務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曾服務學校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日 | | 夜 |
| E - mail | | | | | |

| | |
|---|---|
| 證件繳驗記錄 |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本備妥於報名表之後，俾利審查：<br>1.□國民身分證　2.□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第 2 招後具修畢師資課程資格）<br>3.□最高學歷證書　4.□准考證　5.□個人簡要自傳表　6.□聲明書　7.□回郵信封<br>8.□其他 |

| 報名初審核章（人事室） | 報名複審核章（人事室） | 報名收費核章（總務處出納組） | 核發准考證（人事室） | 備註 |
|---|---|---|---|---|
| | | | | |

# 臺 北 市 立 南 港 高 級 中 學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第___次招考)甄選

## 准　　考　　證

|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

| | |
|---|---|
| 報 考 科 目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考　試　日　程　表 | |
|---|---|
| 項　目 | 日　期　及　時　間 |
| 複　選 | 【第 1-1 次招考】：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br>【第 1-2 次招考】：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br>【第 1-3 次招考】：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br>【第 1-4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br>請依上列所報之招考複選日期當日 13：00 前報到<br>**＊逾時未報到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注意事項】：

一、應試者應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嚴守試場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二、應試者初選時就座後請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置放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三、應試者初選時應於預備鈴聲響即就座，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場，逾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四、應試者初選時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等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五、應試者其餘應注意事項悉參照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附件一)

# 教師甄選個人簡要自傳表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br>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准考證號碼<br>（由本校填寫） | |
|---|---|---|---|---|---|---|---|
| 著作或<br>得獎紀錄 | | | | | | | |

**一、家庭狀況及求學歷程：**

**二、曾擔任導師或行政資歷等：**

**三、認識南港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本表如有不足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件二）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聲明書（必繳）

本人參加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所填之報名表內容有不實情事。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三、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未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

五、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六、具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日

# 委 託 書

（附件三）

立委託書人 _____茲因無法

親自報名貴校所辦理之111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１１２年　　月　　日

（附件四）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
#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學年度 | _____學年度 | 次別 | 第_____次 | 考試種類 | □正式□代理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學科 | □高中部□國中部 | 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
| 試題 |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 答案卷（卡） |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br>□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試場安排 |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其他特殊需求 |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br>□ 其他：_____ |
| 自備輔具<br>（經檢查後使用） |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br>□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驗證時一併郵送本校，俾憑辦理。

（附件五）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學科 | □高中部　□國中部 | | 科別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　　□複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一、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及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學科 | □高中部　□國中部 | | 科別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初試　　□複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注意事項：

一、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複印試卷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及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